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2 年4.月2月

發文字號:雄檢信總(110 檢管 2090)字第 412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檢管字第 2090 號

物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(三星	1支		林宏峻	高雄市楠梓區安泰	112. 3. 1
	手機、				街 182 巷 1 號 E 棟 8	催領
	IMEI:35679610				樓	
	0359820、門					
	號:0928657472					
	)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 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 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